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複代理人 林彥儒

楊雨璇

被告 任天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3年7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6月1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

01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2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3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7
04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40,26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6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7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8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,939元（計算式
09 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1,958元，無須折舊，
10 是原告之修車費用共計29,897元（計算式：7,939元+21,95
11 8元=29,897元）。

12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3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14 之發生，除被告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系爭車輛駕駛人
15 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堪信其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
16 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
17 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
18 酌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就本件
19 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50之
20 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減
21 被告之賠償責任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4,949元
22 （計算式：29,897元 $\times$ 50% $\div$ 14,9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23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,949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24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
01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惠鳳

04 附表：

05	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06	第1年折舊值	$40,262 \times 0.369 = 14,857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0,262 - 14,857 = 25,405$
08	第2年折舊值	$25,405 \times 0.369 = 9,374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,405 - 9,374 = 16,031$
10	第3年折舊值	$16,031 \times 0.369 = 5,915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031 - 5,915 = 10,116$
12	第4年折舊值	$10,116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177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,116 - 2,177 = 7,939$